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代表性成果清单

(申报人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1-3 项)

一、高级工程师

(一)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本人独撰或主要撰写的专项分析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技术研究报告,且有本专业 2 名以上正高级工程师联合书面推荐。

(二)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在承担科研项目、电力项目建设、技术改造、电力设备运维和新产品开发等工作中,产生的具备经济效益的本专业技术专利(排名前 3 位)。

(三)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的宣读论文;独立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的本专业著作、教材和技术手册等。

(四) 主持或参与的本专业课题或项目,获得的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五) 参与研究并作为主要撰写人起草或修订的本专业公开发布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六）通过带教一定数量规范化培训本专业工程师、技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师徒合同等。

（七）作为参赛队员、教练或指导专家，获得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名次奖。

（八）作为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优秀高技能人才获得的市厅级以上技能类表彰。

（九）被认定为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十）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业绩成果。

二、正高级工程师

（一）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解决本专业关键性问题形成的本人独撰或主要撰写的高质量专项分析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技术研究报告，且有本专业 2 名及以上正高级工程师联合书面推荐。

（二）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在承担科研项目、电力项目建设、技术改造、电力设备运维和新产品开发等工作中，产生的具备较大经济效益的本专业技术专利（排名前 3 位）。（较大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本地区或本行业平均水平的 20%以上。）

（三）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期刊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独撰或

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上的宣读论文；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参与编写的本专业著作、教材和技术手册等。

（四）主持或参与的本专业课题或项目，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五）主持研究并形成的本专业公开发布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参与研究并作为主要撰写人起草或修订的本专业全国行业级以上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六）通过带教一定数量规范化培训本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师徒合同等。

（七）作为参赛队员、教练或指导专家，获得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全国行业级以上技能竞赛名次奖。

（八）作为电力工程专业相关职业（工种）优秀高技能人才获得的省部级以上技能类表彰。

（九）被认定为电力工程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十）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业绩成果。

注：冠有“以上”或“以下”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